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88　　公司简称:亚邦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许旭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秋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04,929,740.11	3,425,590,616.50	1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8,045,744.99	2,712,849,522.98	9.4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0,706.86	358,548,412.56	-58.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4,852,624.29	1,927,675,458.31	-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931,738.58	515,118,517.67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484,927.20	517,153,477.08	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7	48.40	减少29.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56	1.1924	-2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56	1.1924	-21.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7,292.16	-4,045,274.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4,076.50	4,999,936.50	主要为公司收到的常州市金坛上市挂牌和再融资奖励资金和控股孙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等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67,520.54	14,739,447.82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392.39	-208,146.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44,088.23	-3,039,152.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52,609.04	12,446,811.38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0,7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112,000	28.84	166,112,000	质押	159,49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5.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旭东	26,030,000	4.52	26,030,000	质押	21,90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660,553	2.3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卢建平	12,800,000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建泽	9,600,000	1.67	0	质押	9,600,000	境内自然人
钱光友	6,624,000	1.15	0	质押	3,132,000	境内自然人
刘培兴	6,400,0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童国清	6,400,000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多刚	6,400,000	1.11	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660,553	人民币普通股	13,660,553
卢建平	1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0
杨建泽	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00,000
钱光友	6,6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4,000
刘培兴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童国清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周多刚	6,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张伟	5,9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4,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94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94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许旭东持有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份,是该公司的董事。 2、许旭东与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许小初为兄弟关系。 3、杨建泽持有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的股份。 4、童国清持有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的股份。 5、钱光友持有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份。 6、刘培兴持有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的股份。 7、其余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403,535,409.12	241,010,426.24	67.43%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截至期末部分票据尚未贴现及到期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377,640,313.06	221,169,926.22	70.75%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并表后增加应收账款7401.78万元,公司上年末应收账款集中催收,年初应收账款金额基数较低所致。
预付款项	110,077,011.71	15,659,445.48	602.94%	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以及增加了购买连云港亚邦龙海置业有限公司宿舍楼的预付款6443.72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94,585,624.56	658,119,940.72	-40.04%	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06,015,501.15	149,260,028.58	38.02%	主要系公司孙公司江苏华尔化工有限公司商品染料二期工程和子公司连云港亚邦制酸有限公司硫磺制酸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固定资产清理	94,211.96		100.00%	主要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正在清理所致。
无形资产	215,608,256.50	135,805,956.01	58.76%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并表后增加无形资产8288.43万元所致。
商誉	279,856,469.20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苏道博购买成本和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所致。
应付票据	152,799,600.00	6,665,701.59	2192.33%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苏道博并表后增加应付票据1.5亿元所致。
预收款项	15,097,145.19	25,060,751.45	-39.76%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33,533,881.47	63,507,433.28	110.26%	主要系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增加较多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1,783,510.90	5,147,686.74	2654.32%	主要系期末尚未支付的收购江苏道博股权款1.10亿元和江苏道博并表后其他应付款增加1749.10万元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83,000.00	-100.00%	主要系期初预提费用本期结算所致。
长期借款	3,342,859.82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购江苏道博并表后增加长期借款334.29万元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56,643.98		100.00%	主要系公司收购江苏道博并表时,江苏道博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的纳税基础与公允价值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所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股本	576,000,000.00	288,00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资本公积转赠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1,085,600,853.00	834,669,114.42	30.06%	主要系今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7,956,505.11		100.00%	主要系公司和其他股东向子公司亚邦制酸增资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688,544.80	45,204,328.78	-101.52%	主要系公司上市后银行贷款减少,贷款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6,705,235.43	2,379,248.44	602.12%	主要系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8,230,687.16	65,972,006.12	-87.52%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根据与铜陵县滨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搬迁补偿协议,上年同期确认6372.19万元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84,171.37	68,415,660.46	-89.06%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安徽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及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发生搬迁支出6409.19万元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4,051.26	-	100.00%	主要系公司和其他股东向子公司亚邦制酸增资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540,706.86	358,548,412.56	-58.29%	主要系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存货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70,548.02	-65,580,121.63	40.09%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支付2.64亿元现金净额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79,254.65	1,005,308,660.29	-124.2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上市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自有资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张华等17名自然人持有的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博")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8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以及2015年8月20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近日,江苏道博已经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江苏道博100%股权,江苏道博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披露的《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道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处理,下同),或者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4年9月9日-2018年3月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亚邦集团	在其锁定期(上市后36个月)满后2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意向,锁定期满后2年后,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为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014年9月9日-2019年9月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	在其锁定期满(上市后36个月)后2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2014年9月9日-2019年9月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6%的股份)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锁股期(上市后12个月)满后两年内,羚锐制药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两年内每年转让数量不超过羚锐制药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后尚持有的未公开发售股票的50%,减持方式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亚邦染料股份总数1%的,羚锐制药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如实施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	1.2014年9月9日-2015年9月8日); 2.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出具了(非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签署本承诺函之日起,如股份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本人(本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及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2011年9月10日签署至今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小初、许旭东,控股股东亚邦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中,本人(本集团)保证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本集团)保证以上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保证的,本人(本集团)愿意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8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定义为"触发日"。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公司应在与上述机构、人士沟通后,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完毕稳定公司股价方案,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014年9月9日-2017年9月8日	是	是
与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许旭东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半年内增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与稳定公司股价相关的承诺	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7日起未来半年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7月7日至2016年1月8日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旭东
日期	2015-10-2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尊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钟建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映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8,529,865.38	1,940,877,112.39	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7,054,515.91	1,591,713,216.63	48.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9,734,508.45	35.11%	1,470,782,921.77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67,292.40	43.97%	249,093,566.79	4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9,311,040.98	47.25%	243,545,129.73	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371,297.34	46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17	29.26%	0.5999	4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17	29.26%	0.5999	40.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7%	-0.54%	13.28%	1.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6,108.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11,675.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33,184.93	
与康弘赛金股权转让相关的未确认融资收益转销及汇兑损益	5,401,95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6,263.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364.56	
合计	5,548,437.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1%	149,751,231	149,751,231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25.93%	115,538,368	115,538,368		
柯潇	境内自然人	8.26%	36,800,000	36,800,000		
龚静	境内自然人	4.06%	18,084,582	18,084,582	质押	525,000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4,474,622	14,474,622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0,058,633	10,058,633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218,633	8,218,633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1.55%	6,917,350	6,917,350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1.35%	6,013,122	6,013,122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1.22%	5,425,374	5,425,37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聚发-新股约定申购3资金信托	2,3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5,500
黄博文	2,2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1,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1,100
陈荣	2,066,037	人民币普通股	2,066,037
巩和国	1,4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00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131,781	人民币普通股	1,131,78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317	人民币普通股	1,099,317
黄楚欣	1,042,358	人民币普通股	1,042,358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5,805	人民币普通股	1,035,8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8,588	人民币普通股	918,5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柯尊洪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赵兴平、钟建军为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钟建军为钟建荣之弟,柯尊洪、钟建荣夫妻与其子柯潇为控股股东,柯尊洪为实际控制人;2、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较年初增长35.39%,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175.86%,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且目前销售处于年度中期,销售回款催收力度较年底有所减缓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94.47%,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2000万,主要系本期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本期收回美国赛金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所致。

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138.04%,主要系公司 "固体口服制剂异地改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异地改扩建项目"投入所致。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100.00%,主要系生产性生物资产报损影响所致。

开发支出较年初增长32.75%,主要系本期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长47.62%,主要系康弘科技大楼装修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系母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到期归还所致。

应付帐款较年初增长50.09%,主要系未支付的货款及未到结算期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0.45%,主要系支付计提2014年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32.19%,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53.01%,主要系应付销售费用报销款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8.30%,主要系本期支付人才计划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30.22%,主要系生物新药"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快速扩大销售市场及中化药业务持续稳定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32.34%,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期减少47.83%,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长216.38%,主要系财产报损和药品对外捐赠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463.03%,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长1008.96%,主要系本期收到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影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较上期增长195.08%,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现金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26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柯尊洪;柯潇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6月26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柯尊洪;柯潇	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1)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5年06月26日	针对本承诺第(1)条内容;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针对本承诺第(2)条内容;锁定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年06月26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2.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的50%,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将减持所持全部发行人股份.3.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5年06月26日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柯尊洪;柯潇	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三年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015年06月26日	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	正常履行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生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会天侏牌的交易日除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触发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或回购的相关义务.详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2015年06月26日	三十六个月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818	至	41,02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3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专业化学术推广和传播的不断深入,销售市场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业绩持续稳步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柯尊洪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